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有效履行监督职能，促进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公司职工及股东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下列事项由监事会进行讨论、研究、审议，形成决定或决议：

- (一)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 (二) 两名以上的监事提出的提案；
- (三) 监事会年度工作安排；
- (四) 公司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报告”及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行使职权的议案；
- (六) 向公司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七)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报告；
- (八) 对公司财务检查的报告；
- (九)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监督检查的报告；
- (十) 根据检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建议和措施；
- (十一) 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
- (十二) 监事会下属部门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任免的方案；

(十三) 其他需要监事会讨论、研究、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上述事项中，凡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按规定将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议事方式

第六条 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对议事范围之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形成决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监事会会议于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各召开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必要时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于开会前十天向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载明开会时间、地点、议题。

第十条 监事在收到通知后，应对会议议题作好充分准备，届时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席时，应在会前告之监事会，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其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职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项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议题逐项进行充分讨论、审议，然后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表示异议的监事在签字时，可以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会议决议上，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报告中注明。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八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声明有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上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决议的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按规定应公开披露的，则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原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